

##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4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

開會事由：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8次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

聯絡人及電話：邱于蓉02-23566095

出席者：邱副召集人昌嶽、王委員玉真、田委員巧玲、朱委員慶倫、辛委員年豐、吳委員秦雯、李委員謁政、呂委員雅雯、呂委員曜志、紀委員聰吉、陳委員文旺、陳委員汶津、陳委員建元、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榮峰、董委員建宏、趙委員子元、厲委員媿媿、劉委員曜華、謝委員志誠、簡委員仔貞（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王委員靚琇、王委員成機、林委員家正

列席者：嘉義縣政府（審查事項第1、10案）、交通部（審查事項第2、3案）、經濟部（審查事項第4、5案）、桃園市政府（審查事項第6案）、宜蘭縣政府（審查事項第7案）、彰化縣政府（審查事項第8、9案）、屏東縣政府（審查事項第11案）、苗栗縣政府（審查事項第16案）

副本：本部部長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警衛隊、18樓會議管理室（以上不含附件）

備註：

- 一、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部，並請攜帶會議資料與會（機關代表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請指派代理人出席）。

- 二、徵收土地計畫書（不含附件）、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已放置「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路徑為<https://lud.cpami.gov.tw/>歷次會議），請上網參閱。
- 三、列席機關請指派熟悉業務相關人員列席說明，出席人員（以2人為限）於會議當天請先至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4、6會議室等候通知列席。
- 四、為落實適當社交距離及作好個人衛生防護，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並請與會者備妥口罩適時配戴。

裝

訂

線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8 次會議議程 109.9.9

### 壹、宣讀第 20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貳、報告事項：

案 由：有關謝嘉彰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工程，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青段 781-1 地號等 2 筆土地，以 109 年 7 月 3 日申請書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如附件 1）。

決 定：

### 參、審查事項：

本次審查案件計 16 件，包含一般徵收 10 件、申請收回 1 件、一併徵收 2 件、撤銷徵收 1 件及廢止徵收 2 件；詳如後附件 2 待審案件一覽表。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

案由：有關謝○○君為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北斗鎮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工程，徵收之彰化縣北斗鎮螺青段 781-1 地號等 2 筆土地，以 109 年 7 月 3 日申請書再次主張徵收失效 1 案。

說明：

- 一、按彰化縣北斗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 3-6 號道路工程，申請徵收謝○○君之父謝○○所有北斗鎮螺青段 781-1 地號等 7 筆土地，前奉臺灣省政府 77 年 7 月 27 日 77 府地四字第 70849 號函核准徵收，彰化縣政府 77 年 10 月 27 日彰府地權字第 28576 號公告，並函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
- 二、本案申請人謝○○君就其中 2 筆土地主張「搭發債券超過法定限額，違法分期給付，徵收失效」，經查申請人前因徵收失效提起行政訴訟，經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1555 號判決，廢棄第一審所為本案徵收失效之判決，及該院 96 年度判字第 408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理由略以「按徵收補償以何方式發放，應由徵收補償機關依法決定。查本件徵收補償機關彰化縣政府已依法作成補償處分，並依台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及台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規定以現金搭發土地債券之方式發放徵收補償費及向法院提存，此為再審原告所是認，前開處分既未經撤銷，再審原告自不得就依前開處分所為發放結果，爭執其未獲發給全部補償費」。
- 三、後申請人仍以徵收失效為由提起「確認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其中有關前揭搭發債券發給補償費 1 節，亦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訴字第 314 號判決駁回，

理由略以「系爭土地其中螺青段 781-1 及螺青段 783 地號等 2 筆土地，需用土地人搭發土地債券數額逾越『台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及『台灣省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辦法』法定限額，均屬需地機關未依法定期間繳交補償費完竣，而主張系爭土地徵收案失其效力，亦經前開最高行政法院（96 年度判字第 408 號）確定判決，分別予以論斷，本件原告該部分訴訟亦應受此拘束，其請求確認被告對系爭土地徵收法律關係不存在，自為無理由」。

- 四、本案謝君主張之理由既經上開法院判決駁回確定，爰其再次主張徵收失效，應有一事不再理之情形，擬不予受理，並依本小組第 59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提會報告。

決 定：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8 議待審案件一覽表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208-1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中正大學通往松山村聯外道路工程【嘉義縣民雄鄉】	申請收回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2	0.006500
208-2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3 號銜接台 66 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桃園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37	1.3169145
208-3	交通部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改善工程【高雄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3	0.175060
208-4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隘寮溪里港堤防載興段環境改善工程【屏東縣里港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5	0.061461
208-5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橫溪溪南五號堤防工程【新北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3	0.422374
208-6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建設計畫」桃園區都市計畫路段 G12 站出入口工程【桃園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	2	0.002200
208-7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 30-3 線延伸段自強路道路新闢拓寬改善工程【宜蘭縣冬山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6	0.368500
208-8	彰化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辦	一般	所有	交通	土地	3	0.003477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公頃)
	縣政府	理彰化縣「大村鄉大仁路(都市計畫6號道路)闢建工程」【彰化縣大村鄉】	徵收	權	事業			
208-9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花壇排水(第二期)上游改道工程(非都市土地)(補辦)【彰化縣花壇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水利事業	土地	1	0.058299
208-10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辦理縣道167線(鹿草段)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嘉義縣鹿草鄉】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14	0.182974
208-1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市太原一路瓶頸段開闢工程【屏東縣屏東市】	一般徵收	所有權	交通事業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含協議價購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4	0.004635
208-12	屏東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辦理高屏溪九如堤防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第二期)【屏東縣九如鄉】	一併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02783 (持分)
208-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	一併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2	0.018824

本次審議提案編號	來文機關	工程(計畫)名稱 【含土地坐落】	案件性質	權利種類	興辦事業性質	標的	土地	
							筆數	面積 (公頃)
13		計畫【南投縣草屯鎮】						
208-14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辦理臺中港特定區 10-6-1 號計畫道路工程【臺中市】	撤銷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	0.004600
208-1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辦理 05-文中-14 學校工程【高雄市】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3	1.028922
208-16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辦理 124 甲線 12K+500-12K+950 段道路拓寬工程【苗栗縣南庄鄉】	廢止徵收	所有權	(空白)	土地	15	0.038200